

# 东营市中医院（东营市胜利医院） DSA 装置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0 日，东营市中医院（东营市胜利医院）根据 DSA 装置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 DSA 介入工作场所位于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二楼 B 区介入诊疗中心，将医院原有的 1 台 Artis zee III floor 型 DSA 装置搬迁至 DSA1 室，用于介入放射诊疗。于 2024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东营医院 DSA 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9 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东开管环审（2024）97 号”文件予以审批。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建成，DSA 装置于 2025 年 1 月调试运行。

医院现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鲁环辐证[05034]，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项目总投资 8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本次验收规模与环评规模一致。

##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 DSA 手术室南北长 8.2m，东西宽 7.2m，采取相应的实体

屏蔽；观察窗采用铅玻璃结构，防护门均为铅钢复合结构，防护能力均满足有关要求。本项目 DSA 手术室安装有通风系统，将手术室内气体排入门诊医技综合楼外环境。

本项目 DSA 手术室与控制室之间设置有观察窗和双向对讲装置，各防护门外均张贴有“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患者进出防护门外设有工作状态指示灯，门与灯等有效关联，灯箱上设置“射线有害、灯亮勿入”的可视警示语句；防护门扫描床和控制台处各设有一个紧急停机按钮。本项目 DSA 手术室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及用具，满足有关要求。

## （二）辐射安全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1. 医院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明确法人代表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成立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领导小组，指定该机构专职和专人负责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落实了岗位职责。

2. 医院制定了《放射安全管理制度》《医院放射防护安全责任制度》《医院放射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医院放射诊疗设备状态及防护检测制度》《医院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制度》《医院放射防护管理与辐射检测计划》等规章制度；编制了《辐射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了应急演练。

3. 本项目 DSA 手术室涉及 17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考核合格，均处于有效期内。

4. 辐射工作人员均佩带有个人剂量计，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专人管理，建立了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一人一档。

5. 配备了 1 台 451P 型辐射监测仪和铅衣等辐射防护用品。

## 三、工程变动情况

无。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现场检测结果

非工作状态下,DSA1 室及周围环境  $\gamma$  辐射剂量率为(87.1~115.1) nGy/h, 处于东营市环境天然辐射水平范围内; DSA 装置开机时, DSA1 室周围 X- $\gamma$  辐射剂量率范围为 104.3nSv/h~0.60  $\mu$ Sv/h, 满足本次验收采用的 2.5  $\mu$ Sv/h 剂量率目标控制值。

## （二）职业人员与公众受照剂量

1. 职业人员。根据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结果, 工作人员所受最大剂量为 3.42mSv/a, 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规定的 20mSv/a 的剂量限值, 也低于环评报告提出的 5.0mSv 的年管理剂量约束值。

2. 公众成员。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 公众成员年有效剂量最大为  $2.06 \times 10^{-2}$ mSv, 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中规定的公众成员年剂量限值 1mSv, 也低于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 0.1mSv 的年管理剂量约束值。

## 五、验收结论

东营市中医院(东营市胜利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 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 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 验收组一致同意东营市中医院(东营市胜利医院)DSA 装置应用项目(东开管环审(2024)97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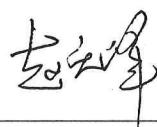
1. 适时修订和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规范和完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档案。
2. 定期对辐射巡检仪开展检定/校准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2025 年 12 月 20 日

## 东营市中医院（东营市胜利医院）

## DSA 装置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组 成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赵庆峰	东营市中医院（东营市胜利医院）	安全保卫科主任	15288885986	
		杨学慧		安全保卫科主任	13255626557	
组员	验收报告表 编制单位	韩咖啡	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18654528037	
	特邀专家	高 峰	山东省肿瘤医院	高 工	13864112451	
		孙荣亮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工 程 师	15698085297	